

#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 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青山社区 205 国道西侧），法人代表刘海波。2019 年 4 月，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3 楼一层投资建设了“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合金陶瓷复合材料、10 吨耐腐蚀耐磨材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郯环评函[2019]123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拥有年产 5000 吨合金陶瓷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原租赁车间面积太小（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不利于企业后续发展，企业决定搬迁。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属于搬迁、新建项目，搬迁后项目位于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一层，租赁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原有厂房。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7 月竣工，项目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陶瓷内衬复合管道、陶瓷内衬复合管件、搅拌器、反应釜、防腐设备及零件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25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件、250 吨搅拌器、150 吨反应釜、50 吨防腐设备及零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山东新发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了《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行审环字[2022]68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陶瓷内衬复合管道、陶瓷内衬复合管件、搅拌器、反应釜、防腐设备及零件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的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内衬陶瓷管道、管件、内衬陶瓷设备及零件需对密封面处静电喷涂 ETFE 粉末，增强密封面的防腐性能，然后对外表面喷水性漆。项目实际建设中内衬陶瓷管道、管件、内衬陶瓷设备及零件直接进行喷水性漆的工作。实际无静电喷涂工序，能够满足实际应用要求。

（2）项目环评中建设数控线切机 2 台、扩孔机 2 台、弯管机 4 台、铣床 1 台、钻孔机 1 台。实际建设有数控线切机 1 台、扩孔机 1 台、弯管机 3 台、钻孔机 5 台，无铣床。由于本项目生产的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不同时生产，部分机加工设备数量变动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3）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卡盘式管道焊接中心 3 套，实际建设有 2 套。环评中规划的 3 台焊接机中有 1 台备用，实际建设的 2 台焊接机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4）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除锈机 2 台，实际采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除锈，未单独上除锈机。

（5）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容器烧结炉 2 台、搅拌器烧结炉 2 台，实际建设有搅拌器烧结炉 1 台，无容器烧结炉。由于本项目生产的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不同时生产，可由 2 台 250KW 台车炉代替部分容器烧结炉和搅拌器烧结炉。

（6）项目环评中喷塑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经集气罩、

集尘器收集的喷砂除锈、打磨粉尘一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管道加粉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管道加粉粉尘、喷粉粉尘分别经集气罩、集尘器收集后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中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管道加粉、烧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无静电喷涂工序，无喷塑粉尘产生。

由于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在同一生产区域内运行，因此在实际建设中将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管道加粉、烧结工序拥有单独的生产区域，因此单独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7）项目环评中滤芯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无喷塑粉尘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 48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郟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新白马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管道加粉、烧结、釉浆

配置工序产生粉尘，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管道加粉、烧结工序产生粉尘，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管道加粉、烧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水帘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同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釉浆配置粉尘、未收集的粉尘废气和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取生产过程加强管理、车间遮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下脚料、废焊材及焊渣、打磨下脚料、废砂轮、废砂带、废钢砂、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调漆桶、带水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①机加工下脚料

机加工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金属管、钢板用量的 3%，项目金属管、钢板用量 1000t/a，则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30t/a，外售资源回收站。

#### ②废焊材及焊渣

焊接工序废焊材及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2%，项目焊丝用量为 1t/a，则产生

的废焊材及焊渣产生量为 0.02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③打磨下脚料

打磨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金属管、钢板、法兰用量的 0.1%，项目金属管、钢板、法兰用量约为 1020t/a，则项目打磨下脚料产生量为 1.02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④废砂轮

喷砂除锈、打磨工序废砂轮产生量约为砂轮用量的 20%，项目砂轮用量为 0.1t/a，则项目废砂轮产生量为 0.02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⑤废砂带

喷砂除锈、打磨工序废砂带产生量约为砂带用量的 20%，项目砂带用量为 0.1t/a，则项目废砂带产生量为 0.02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⑥废钢砂

喷砂除锈、打磨工序废钢砂产生量约为钢珠用量的 20%，项目钢珠用量为 5t/a，则项目废钢砂产生量为 1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⑦原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06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⑧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2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⑨水性漆渣

项目所用水性漆喷漆过程约有 70%的固形物附着在工件上，5%在工件上滴落形成漆渣，25%固形物发生飞溅，综合传递效率为 75%（其中上漆率 70%，漆渣产生率 5%，漆雾产生率 25%）。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22t/a，固体份含量为 55%，共产生水性漆渣 0.14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⑩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5.22t/a，18kg/桶，桶重 2kg/个，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58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⑪废调漆桶

本项目调漆桶重 3kg/个，每两年更换 1 次，1 次更换 2 个，则废调漆桶产生量 0.003t/a，外售资源回收站。

⑫带水水性漆渣

项目所用水性漆喷漆过程约有 70%的固形物附着在工件上, 5%在工件上滴落形成漆渣, 25%固形物发生飞溅, 综合传递效率为 75% (其中上漆率 70%, 漆渣产生率 5%, 漆雾产生率 25%)。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22t/a, 固体份含量为 55%, 共产生水性漆雾为 0.72t/a。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 (颗粒物处理效率 80%) +1 套干式过滤器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的漆雾量为 0.666t/a, 含水率 70%, 则带水水性漆渣产生量 2.22t/a, 外售资源回收站。

#### ⑬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1t/a, 切削液:水按 1:5 混合, 20%的水分在循环过程中损耗, 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⑭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1t/a, 10kg/桶, 桶重约 1kg/个, 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⑮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 将使用到少量的机油, 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900-217-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⑯废机油桶

本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油桶, 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⑰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⑱废灯管

本项目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内配备约 150 根灯管, 重量为 200g/根, 每年更换一次, 则废灯管产生量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 属于危险

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⑨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内置光触媒棉约 24.04kg，光触媒棉每年更换 2 次，则废光触媒棉产生量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⑩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机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 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 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 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 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4)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 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 制定严格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260 米处的颜口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 无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 48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郟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后排入新白马河。

检测结果表明, 厂区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1~7.3 (无量纲), COD<sub>Cr</sub>、氨氮、SS、总磷、BOD<sub>5</sub>、全盐量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mg/L、0.801mg/L、8mg/L、0.21mg/L、2.9mg/L、47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 (pH=6.5-9.5 (无量纲), COD<sub>Cr</sub>≤500mg/L, 氨氮≤45mg/L, SS≤400mg/L, 总磷≤8mg/L, BOD<sub>5</sub>≤350mg/L), 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标准要求 (全盐量≤1600mg/L)。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管道加粉、烧结、釉浆配置工序产生粉尘,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管道加粉、烧结工序产生粉尘,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kg}/\text{h}$ ）。

管道加粉、烧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kg}/\text{h}$ ）。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帘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同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 $7.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 $0.080\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浓度限值：VOCs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釉浆配置粉尘、未收集的粉尘废气和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取生产过程加强管理、车间遮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83\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VOCs \leq 10mg/m^3$ )。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9.5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1.4-49.4dB(A)之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下脚料、废焊材及焊渣、打磨下脚料、废砂轮、废砂带、废钢砂、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调漆桶、带水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废气排放总量为 10970.4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269 吨/年、0.350 吨/年。外排废水中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m^3/a$ ,废水中  $COD_{Cr}$ 、氨氮、SS、总磷、 $BOD_5$ 、全盐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0.0009 吨/年、0.009 吨/年、0.0002 吨/年、0.003 吨/年、0.510 吨/年。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23年09月16日

##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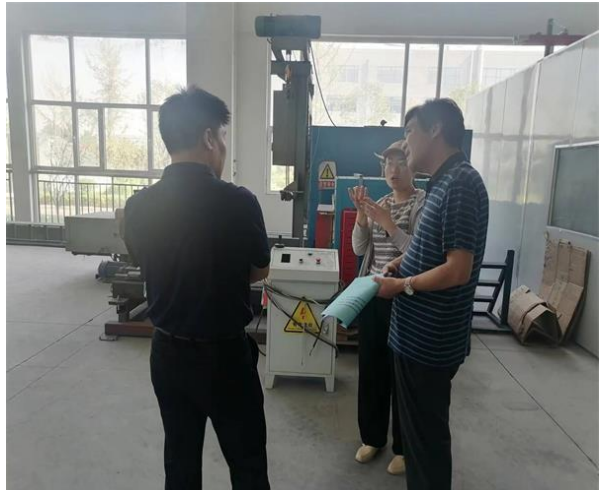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3 年 9 月 1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小明	1826495625	3713221995/0051702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1516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李金	1563915929	3713251980129531X
	临沂大学环境学院	高工	李松	1895398866	372801196804190472